

正本

發送方式	114年9月11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	
掛號		
檔號：	第 176 號	
保存年限：		

交通部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49-2242

聯絡人：陳品竹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49

電子郵件：chu1222@motc.gov.tw

案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交產字第11450122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（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）

主旨：「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以交產字第114501223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臺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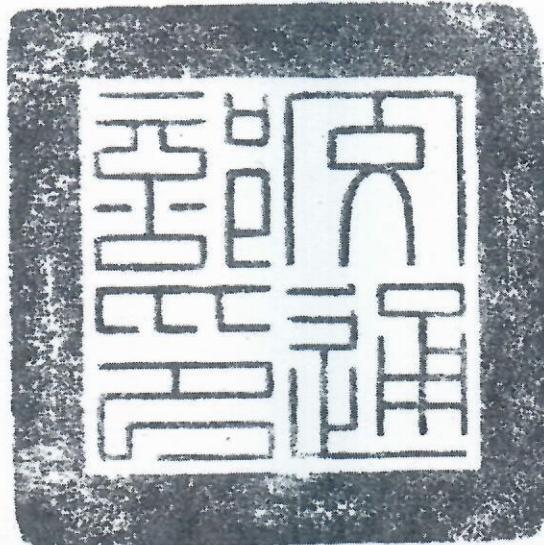
部長陳世凱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交產字第 114501223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

部長陳世凱

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三點、 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部執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之取締作業，由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（以下簡稱執行單位）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，並得請下列單位、機關派員協助之：

- (一)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。
- (二)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。

六、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應行適用法條及裁罰基準表，詳附表五。

前項附表五有關違法行為次數之計算，以違法行為日起往前三
年，違反同項次規定之次數累計之。

八、（刪除）。

第六點附表五修正規定

項次	違法行為	適用 法條	罰鍰金額 (新臺幣)	罰鍰量罰基準(新臺幣)
一	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以遞送中國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，或違反第二項規定，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文件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一項	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十萬元，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；未停止者，得按次累加罰鍰十萬元，最高處罰額一百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二	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業者之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，經本部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二項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得按次處罰；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。其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三	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，使用與郵政、郵局（含中文及外文）相同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表彰其營業名稱、服務或產品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一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四	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發行、製作與郵票類似，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二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五	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之責者，無正當事由拒絕或故意延誤載運郵件時。	郵政法第四十五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六	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三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
七	誤收他人之郵件，故意不返還者。	郵政法第三十九條	二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千元，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千元，最高處罰額一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三點 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。為使本要點違法次數之計算方式、範圍明確有所依循，並符合現行執行單位及行政作業流程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交通部組織調整，修正單位名稱；鑑於實務取締作業並無請求有關團體派員協助之情形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 修正違法次數之計算方式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三、 考量現行規範屬內部管控事項，並無規範之必要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。

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三點
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部執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之取締作業，由<u>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</u>（以下簡稱執行單位）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，並得請下列單位、機關派員協助之：</p> <p>(一)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。</p> <p>(二)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。</p>	<p>三、本部執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之取締作業，由郵電司（以下簡稱執行單位）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，並得請下列單位、機關或團體派員協助之：</p> <p>(一)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。</p> <p>(二)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。</p>	<p>一、配合交通部組織調整，修正執行單位名稱。</p> <p>二、鑑於實務執行取締作業時，並無請求團體派員協助之情形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</p>
<p>六、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應行適用法條及裁罰基準表，詳附表五。</p> <p>前項附表五有關違法行為次數之計算，<u>以違法行為日起往前三年，違反同項次規定之次數累計之。</u></p>	<p>六、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應行適用法條及裁罰基準表，詳附表五。</p> <p>前項附表五有關違法行為次數之計算，<u>其違法事實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前者，不予計入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違反郵政法之違法行為次數計算，並無累計期限，惟參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。同一違法行為如於短期間內一再發生者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惟如長時間內未違法者，其應受責難程度應較低，考量行為人違法次數之認定亦屬量罰輕重之基準，為適當評價違法行為，以符責罰相當原則，復經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</p>

		<p>經過而消滅，爰新增違法次數之累計期間，以違法日起往前三年計算。</p> <p>二、違法行為計算方式，係以在同一次裁罰中，包含兩個以上之違法日皆為違反本要點同一點規定之行為，以最近發生之違法行為作為該次裁罰之違法日採計，並以此日往前三年計算違反附表五同項次規定之行為次數，併予說明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，係配合郵政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，因相關違反郵政法行為之罰鍰額度提高，為避免裁罰適用疑義，爰規定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違法行為不計入，惟本項修正後，係以違法日起往前三年計算，該規定已無保留必要，爰以刪除。</p>
八、(刪除)	八、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前檢討執行成效，並將檢討結果陳報部、次長。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鑑於規定內容係內部行政管考事項，無於要點內規範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

修正後

第六點附表五

項次	違法行為	適用 法條	罰鍰金額 (新臺幣)	罰鍰量罰基準 (新臺幣)
一	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，或違反第二項規定，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文件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一項	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十萬元，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；未停止者，得按次累加罰鍰十萬元，最高處罰額一百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二	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業者之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，經本部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二項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得按次處罰；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。其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三	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，使用與郵政、郵局（含中文及外文）相同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表彰其營業名稱、服務或產品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一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四	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發行、製作與郵票類似，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二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五	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之責者，無正當事由拒絕或故意延誤載運郵件時。	郵政法第四十五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
六	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三條	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七	誤收他人之郵件，故意不返還者。	郵政法第三十九條	二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千元，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千元，最高處罰額一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
修正說明：為使量罰基準更符合比例原則及合理性，爰調整累加之罰鍰金額。

修正前

第六點附表五

項次	違法行為	適用 法條	罰鍰金額 (新臺幣)	罰鍰量罰基準 (新臺幣)
一	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，或違反第二項規定，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文件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一項	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十萬元，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；未停止者，得按次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十萬元，最高處罰額一百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二	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業者之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，經本部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二項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得按次處罰；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。其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三	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，使用與郵政、郵局（含中文及外文）相同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表彰其營業名稱、服務或產品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一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四	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發行、製作與郵票類似，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二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五	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之責者，無正當事由拒絕或故意延誤載運郵件時。	郵政法第四十五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
六	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三條	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七	誤收他人之郵件，故意不返還者。	郵政法第三十九條	二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千元，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千元，最高處罰額一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